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第 17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定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碩士班學生。
二、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
- 第三條 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方式：
一、博、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應於專題製作期間修習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第四條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採認範圍為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課程。
- 第五條 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時，須檢附修課證明或研習證明，經所屬研究所審核通過，並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方能進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